南山人壽 Nan Shan Life

受理蓋章

保險單終止契約申請書

【OIU 專用】

【填寫前請詳閱注意事項】

茲申請保單號碼 □□□□□□□□□□ 之保險單(以下簡稱本保單)終止契約事宜如下：

【為使填寫內容更清晰易於辨識，請使用深藍色/黑色原子筆或鋼珠筆正楷書寫】

☐ 申請終止契約

請依保險單條款約定給付解約金或退還未滿期保險費，倘有累積之保險單紅利、溢繳保險費時，亦請一併給付。

若有保單借款、欠繳或墊繳保險費時，得先扣除其本息。上述申請終止之保險契約效力，自　貴公司收到本申請書時終止。

【提前終止契約將可能蒙受損失，請詳閱終止保險契約重要告知事項。】

※終止本保單的原因（請務必填寫，可複選）：

☐ 1、另有投保或加保的規劃；☐ 2、經濟因素未能續繳保單；☐ 3、資金需求；

☐ 4、保險內容不符目前需求；☐ 5、不滿意的服務；　☐ 6、其他：＿＿＿＿＿＿

終止保險契約重要告知事項

為維護您的權益，提醒您務必於終止保險契約前確認已詳閱並充分了解下列重要事項：

一、申請保險契約終止者，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本公司所負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日後若發生任何事故，本公司恕不負任何保險責任。

二、保險契約終止後，其所附加之各項有效附約將依您所勾選之方式處理。

三、保險契約終止時，可能無法全額領回已繳保險費。

四、若因故不便繳納保險費，可依個人規劃考慮辦理展期、繳清、自動墊繳保險費或保單借款。

五、保險契約終止後再投保新保單時，須承擔下列風險：

1.重新履行告知義務：須對投保新契約當時的體況進行健康告知，契約終止後至再投保新保單前之期間，倘被保險人罹患疾病而未履行健康告知，將可能因違反告知義務致保險公司依保險法第 64 條解除契約。

2.違反告知義務解除保險契約的除斥期間及健康險的等待期，都要從投保新契約之日起重新計算，再投保健康險之等待期重新計算期間，倘被保險人罹患疾病，恐將無法獲得理賠。

3.再投保健康險前倘被保險人已罹患疾病，保險公司可能依保險法第 127 條主張不負給付相關保險金之責任。

4.因重新投保時的年齡可能大於投保原契約時的年齡，保險費率可能也會相對提高，且可能因已超過新契約規定之投保年齡或身體健康因素而無法投保；或可能因為新舊契約保障範圍差異致無法獲得理賠等因素而影響您的保障權益。

5.投資型保險商品並非保證獲利，保戶須自行承擔投資組合的損失風險。

六、若為投資型保險商品請詳閱下方說明：

1.倘您所購買的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為非結構型債券：本投資型保險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經本公司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保險商品，惟不表示其絕無風險，本公司、投資標的之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除善盡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投資型保險商品投資部份之盈虧，若一旦提前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且中途申請終止保險契約亦不保證投資型保險商品最低之收益，即申請提前終止保險契約，要保人須自負投資損益及匯兌風險。

2.倘您所購買的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債券者：要保人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遞延期間屆滿前辦理提前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不保證給付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投資金額，且不保證其投資報酬率；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遞延期間內及屆滿時之保單帳戶價值均以投資標的貨幣計價。要保人須自行承擔任何辦理終止契約所產生投資標的貨幣兌換新台幣之風險，即申請終止保險契約，要保人須自負投資損益及匯兌風險。

3.投資型保險商品申請終止契約贖回帳戶價值時，其實際給付金額依契約條款之約定計算，有可能因投資標的淨值變動(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另有匯率變動的影響)而與您於申請終止契約當日或之前所查詢的金額有所差異，請特別注意。

貴公司依前述約定擬給付或退還之款項，則請以下列方式交予要保人。

給付方式	匯 款 指 定 行 庫【限匯入要保人外匯存款帳戶並請同時檢附存摺影本】
金融機構匯款 (限匯入要保人帳戶)	金融機構國別(開戶地)：＿＿＿＿＿＿ 國際銀行代號：＿＿＿＿＿＿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 帳　　號：＿＿＿＿＿＿ 帳戶英文姓名：＿＿＿＿＿＿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一、蒐集之目的：(一)〇〇一人身保險(二)一八一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地址、電話、護照/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職業、電子郵件、金融機構帳戶等個人資料，詳如本申請書內容。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二)對象：本(分)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您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公司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二)行使權利之方式：除以電話查詢個人資料或 本公司另有規定外，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為之。如有疑問，您得與本公司客戶服務專線：0800-020-060 聯絡，本公司將協助處理相關請求。五、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您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人身保險服務。

◎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南山人壽將本文件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聲明事項：要保人聲明本保單自南山人壽給付應給付或退還款項之日起作廢，日後如因本保單遭別人冒用或其他原因涉及金錢、法律或其他糾紛時，概由要保人自行承擔相關責任，與南山人壽無涉。

同意事項：同意　貴公司將本申請書相關文件由下述送件人交予要保人。(本文件需簽名之欄位，均應經簽名欄所稱之當事人本人親自簽名。)

業務員/送件人簽名：

護照/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送件人為業務員者免填身分證統一編號)

業務員登錄字號：　　業務員代號：

金融機構通路專用欄

招攬人員/送件人簽名：	保經 / 保代公司簽章
分行/分公司名稱/分行代號：	
業務員登錄字號：	
員工編號：	

(業務員僅為送件申請辦理相關事項，並無代理保戶為意思表示之權限，惟仍應親視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無誤。)

保單辦理終止契約，將可能蒙受損失，倘您有資金需求時，您可依保險契約條款約定辦理保單借款；倘您因投保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新契約而將本保單辦理契約終止時將有所損失(如解約金損失、投保年齡限制、身體狀況影響致可能無法投保、告知義務及除外責任重算等)，請再次確認本次辦理之項目符合您的需求。

要保人簽名：＿＿＿＿＿＿＿＿

護照/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要保人行動(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簽名：＿＿＿＿＿＿＿＿

(未滿七足歲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七歲<含>以上未成年人或其他限制行為能力人，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

■注意事項：

1、本公司償付解約金額時，應以「全額到行」之方式給付。若因匯款或受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費用負擔對象之詳細內容請參閱條款約定。

2、要保人或受益人可能因負擔匯款費用或受款行手續費致受領金額為零的情況發生，或收取不足需支付差額部份。

3、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等款項收付，均以本契約商品貨幣為限。

※請勾選方便電訪要保人時間：

□上午 9-12 時　□下午 12-18 時　□下午 18-21 時

終止保險契約說明事項

要保人於中途要求終止保險契約時，本公司依照契約條款約定，於收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保單價值/保費帳戶價值或退還已繳之未滿期保險費，若有保單借款、欠繳或墊繳保險費時，得先扣除該等欠款及應付利息；惟年金保險契約於年金給付期間不得辦理終止契約：

一、要保人親自辦理終止契約時須檢具文件：

1.個人保件：

(1)「保險單終止契約申請書」(每份保單一張)：要保人須親自簽名

(2)要保人身分證正本或護照正本；非中華民國籍人士者須檢附護照正本

(3)最近一期繳費送金單正本；倘為外幣保單，請同時檢附要保人外匯存摺影本或銀行提供載明外匯存款帳號之文件。

(4)簽章樣式：應與原要保書所留簽章樣式相同；若留存於本公司之簽章樣式已變更者，以變更後之簽章樣式為準。

2.要保人為公司、行號等非自然人之保件：

(1)「保險單終止契約申請書」(每份保單一張)：蓋公司及負責人大小章。

(2)負責人之身分證正本(非中華民國籍人士者須檢附護照正本)及法人/商業/團體合格登記證照，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正本、「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正本、營業執照正本、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核准函等

(3)公司章：應與原要保書所蓋之印鑑相同；若留存於本公司之印鑑已曾變更者，以變更後之印鑑為準

(4)「遵循洗錢防制法之客戶身分辨識表(法人適用)」：蓋公司及負責人大小章。

(5)最近一期繳費送金單正本。

二、要保人委託他人代辦終止契約時須檢具文件：送件人(即代辦人)須在「保險單終止契約申請書」之「送件人簽名」欄位簽章並攜帶送件人身分證正本或護照正本，連同上述(一、項)須檢具之文件代辦終止契約。

三、最近一期保險費若以支票繳付，可於兌現日十天前申請抽票，但必須繳回當期之送金單。如有保單內容變更致所繳保險費變動或退還當年度保險費時，先前已收到的繳費證明書不生效力。

四、如欲查詢保單狀況，可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https://www.nanshanlife.com.tw)點選南山保戶園地
或洽本公司：台澎金馬地區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20-060
台澎金馬以外地區諮詢專線：+886-2-8752-2111(付費電話)

----------以下為作業欄位，保戶無需填寫----------

公司使用欄位	通訊處代碼(銀行通路無須填寫)： 受理日期：	文件齊全日：
	掛號號碼： 郵寄日期：	承辦人員：
	備註欄：	